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渝0113民初10506号, 彭秀芳: 本院受理原告重庆朝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因受送达人无法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物业费及公推费683.23元;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为普通程序)、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00(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7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